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鐘志哲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eigasieg@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1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工程主辦機關於所轄工程中之外國人，在其監督管理下，於不同工程承攬契約間做有限量之相互支援一案，詳如說明段，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110年1月20日協調會決議事項辦理，併復貴公會109年12月16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1200210號、110年1月5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100006號函。

二、相關規定：

(一)按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7條第4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之情事。違反者，依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依第72條第3款規定略以，經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二)次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 1、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
- 2、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時，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5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1年6個月者，不予累計。

(三)未按110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下稱調派基準)四、營造工作規定略以，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及同一或不同「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同一雇主自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乙工程工作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40。

三、有關貴公會建議工程主辦機關於所轄工程之外國人，於不同工程承攬契約間有限量之相互支援部分，回復如下：

(一)按調派基準規定略以，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承建符合審查標準第17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甲、乙二個以上公共工程，於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即得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惟調派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40；若其中一工程不符審查標準第17條第1項規定，尚不得調派，此係為保障我國人之就業機會，避免不具資格之工程仍有外國人在其從事工作，爰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至不同公共工程雇主相互支援所聘僱外國人部分，因已涉同一外國人分別為二個以上不同工程雇主從事工作，涉違反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因此，營造業雇主間倘有人力需求多寡不均情形發生時，建議得透過本法所定轉換雇主機制，辦理轉換外國人。

四、另有關貴公會建議為工程時效需要，將調派營造業外國人由事先申請許可始可改為備查制部分，因考量工程主辦機關業應就工程現場人力安排有所掌握，涉及本國勞工就業及外籍移工聘僱管理，本部將再通盤檢討。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